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第二部分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7
一、单位收支总表.....	8
二、单位收入总表.....	9
三、单位支出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3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31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2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	39
第三部分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9

第一部分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职能简介。

市民政局是市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基本职责是：根据国家赋予的职能，依法管理社会事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和民主权利，维护社会公平，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进步。近年来，我市民政工作在民政部和省民政厅的支持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取得了明显成绩，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全省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

1. 起草法定权限内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等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等，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组织拟订全市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方案，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并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市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5.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7.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等，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 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9.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等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10.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等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市儿童涉港澳台收养登记工作。
11.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助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12.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重点工作。

（一）加强“普惠性”民政建设。大力发展银发经济，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着力推动传统养老产业转型，加快培育老龄文化、老龄健康、老龄宜居、老龄制造等养老产业新业态，全面推进养老服务智慧赋能，打造乐山养老产业集群和养老消费场景。深化与财政、金融保险机构的协同联动，落实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政策，探索养老产业专项信贷政策和基金、信托、融资租赁等融资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对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不断激活银发经济消费市场，持续擦亮“嘉里养老”服务品牌。健全市、县两级老龄工作机构，进一步加强养老事业、养老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深入实施养老机构赋能提升行动，积极推动市域养老机构“一院多区”细分化发展，拓展康复理疗、中医康养、安宁疗护等服务。持续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落实，扎实开展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不断激活慈善会。聚力“一县一品牌一特色”打造完善的慈善品牌项目矩阵，持续为“银龄善居”“花蕾善居”“大爱乐山呵护你成长”等慈善项目赋能，做优“大爱乐山”公益慈善品牌。积极申报超长期特别

国债项目 24 个、总投资 13.66 亿元，储备 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12 个，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3.94 亿。

（二）加强“基础性”民政建设。提升养老服务多元供给，打造城市“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和农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以筑牢底线、补齐短板为着力点，通过争取中省资金、包装超长期国债、配套市县福彩金、撬动社会投资、慈善支持等形式，落实资金 2.6 亿元，新建改建县级失能老年人照护机构和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5 个以上，提档升级农村敬老院、互助养老服务点 100 个以上。聚焦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大力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行动，建设家庭照护床位 1000 张以上、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12 万人次以上。指导社会组织完善法人治理，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依章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健全完善部门协同联动综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格局。持续实施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品牌创建、赋能聚力等活动，形成“头雁”效应，引领示范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着力发挥婚姻、殡葬、地名、区划管理等公共服务作用，助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推进夹江、马边、峨边殡仪馆项目建设，补齐我市殡葬设施布局短板。充分结合乐山文旅资源禀赋，建设一批特色户外婚姻登记点，促进“婚恋旅游”，发展“甜蜜经济”。围绕地名文化保护，持续擦亮乐山千年古县、古镇等一批地名文化名片，稳妥有序加强行政区划管理，深入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和地名文化“五进活动”，进一步加强地名文化保护，争取我市更多

地名纳入省级地名文化保护名录。持续深化殡葬领域整治提升。指导各地做好殡葬项目申报、实施、投用等工作，扎实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问题专项行动，切实推动问题整改、乱象纠治、健全机制各项任务，推动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指导市中区、犍为县、马边县等地创新婚俗改革举措，提炼推广试点经验，引领带动各地机构建设、婚俗宣传、婚姻家庭辅导等工作，不断巩固婚俗改革成效。

（三）加强“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探索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政策，不断完善政策保障。持续加强对全市 17.59 万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并跟进落实救助政策，科学提高我市城乡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标准，切实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实现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城市标准 75%。不断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全面提升关爱服务质量。要聚焦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扎实推进“嘉佑童心 乐享未来”“正心”健康工程，着力引导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持续推进实施“精康融合行动”，加强精康服务人才培养，推进“嘉心驿站”精康服务品牌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通过“五社联动”模式，积极引导更多的服务供给主体参与社区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居家精神障碍患者覆盖面。聚焦风险防范，围绕解决涉及老百姓核心利益，持续整治养老、救助、殡葬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打救命、救急、养老等困难群众的“保命钱”“救命钱”主意的行为，重拳出击、严厉打

击。

第二部分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1）

单位收支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3.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7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5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59.38	本年支出合计	2,259.38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259.38	支出总计	2,259.38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项 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共 同 拨 款 收 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合 计	2,259.38		2,259.38									
		2,259.38		2,259.38									
371001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259.38		2,259.38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2,259.38	631.60	1,627.78
					2,259.38	631.60	1,627.78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259.38	631.60	1,627.78
208	02	01	371001	行政运行	497.67	497.67	
208	02	02	371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60		67.60
208	02	99	37100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00		35.00
208	05	05	371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6	51.36	
208	05	06	371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68	25.68	
208	10	01	371001	儿童福利	30.00		30.00
208	10	02	371001	老年福利	293.34		293.34
208	10	99	371001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07		23.07
208	11	07	37100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8.77		408.77
208	19	01	3710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0.00		160.00
208	19	02	3710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0		100.00
208	20	01	371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	20	02	371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0.00		70.00
208	21	01	3710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0.00		170.00
208	21	02	3710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0.00		220.00
208	99	99	371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10	11	01	3710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1	13.71	
210	11	03	371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2	4.02	
221	02	01	371001	住房公积金	38.52	38.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一、本年收入	2,259.38	一、本年支出	2,259.38	2,259.38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收入	2,259.38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 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拨 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 转		公共安全 支出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收 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 收入		科学技术 支出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拨 款收入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 出	2,203.13	2,203.13		
		社会保 险基 金支 出				
		卫生健 康 支 出	17.73	17.73		
		节能环 保 支 出				
		城乡社 区 支 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8.52	38.5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

金额单
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市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上年应返 还额度结 转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合 计		2,259.38	2,259.38	2,259.38	631.60	1,627.78																		
			2,259.38	2,259.38	2,259.38	631.60	1,627.78																		
	乐山市民 政局机关		2,259.38	2,259.38	2,259.38	631.60	1,627.78																		
	工资福 利支出		454.94	454.94	454.94	454.94																			

208	05	06	37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68	25.68	
208	10	01	371	儿童福利	30.00	30.00	
208	10	02	371	老年福利	293.34	293.34	
208	10	99	371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07	23.07	
208	11	07	37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8.77	408.77	
208	19	01	37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0.00	160.00	
208	19	02	37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0	100.00	
208	20	01	37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	20	02	37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0.00	70.00	
208	21	01	37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0.00	170.00	
208	21	02	37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0.00	220.00	
208	99	99	37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10	11	01	371	行政单位医疗	13.71	13.71	
210	11	03	37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2	4.02	
221	02	01	371	住房公积金	38.52	38.52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31.60	454.94	176.66
				631.60	454.94	176.66
		371001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631.60	454.94	176.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4.94	454.94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31.93	131.93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78.65	78.65	
301	02	3010201	地方津贴补贴	78.65	78.65	
301	03	30103	奖金	110.43	110.43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10.99	10.99	

301	03	3010302	行政基础绩效奖	99.43	99.43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36	51.36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68	25.68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1	13.71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2	4.02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0.64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0.64	0.64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52	3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66		176.66
302	01	30201	办公费	8.50		8.50
302	01	3020101	日常办公用品	7.00		7.00
302	01	3020102	书报杂志	1.50		1.5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	02	3020201	办公印刷费	2.00		2.00
302	05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	05	3020502	饮用水	2.00		2.00
302	06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	06	3020601	办公用电费	10.00		10.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17.06		17.06
302	07	3020701	邮寄费	0.06		0.06
302	07	3020702	电话费	8.00		8.00
302	07	3020705	网络通讯费	9.00		9.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8.00		18.00
302	11	3021101	差旅城市间交通费	2.00		2.00
302	11	3021102	差旅住宿费	3.00		3.00

302	11	3021103	差旅伙食补助费	10.00		10.00
302	11	3021104	差旅公杂费	3.00		3.0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	13	3021312	零星维修（护）费	5.00		5.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17	3021701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27.00		27.00
302	26	3022602	食堂服务经费	25.00		25.00
302	26	3022699	其他劳务费	2.00		2.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0.45		10.45
302	28	3022801	工会经费（比例）	4.21		4.21
302	28	3022802	工会经费（补充）	6.24		6.24

302	29	30229	福利费	6.32		6.32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		7.60
302	31	3023101	燃料费	3.70		3.70
302	31	3023102	维修费	1.60		1.60
302	31	3023103	过路过桥费	0.90		0.90
302	31	3023104	保险费	0.80		0.80
302	31	3023199	其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0		0.6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13		32.13
302	39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	24.13		24.13
302	39	3023903	租车费用	8.00		8.0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0		28.60
302	99	3029901	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3.05		3.05

302	99	3029902	午餐补助费	17.16		17.16
302	99	302990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57		3.57
302	99	3029998	公用经费预留	3.78		3.78
302	99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1.04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627.78
					1,627.78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1,627.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60
208	02	02	371001	专用通讯网租赁费	10.00
208	02	02	371001	物业管理费（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57.6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00
208	02	99	371001	老干部活动经费	20.00
208	02	99	371001	老龄工作慰问经费	15.00
				儿童福利	30.00
208	10	01	371001	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00
				老年福利	293.34
208	10	02	371001	市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293.34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07
208	10	99	371001	城乡困难群众春节慰问资金	23.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8.77
208	11	07	371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66.00
208	11	07	37100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42.7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0.00
208	19	01	371001	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60.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0
208	19	02	371001	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0.00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208	20	01	371001	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0.00

208	20	02	371001	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0.0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0.00
208	21	01	371001	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70.0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0.00
208	21	02	371001	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2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9.60		7.60		7.60	2.00
		9.60		7.60		7.60	2.00
371001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9.60		7.60		7.60	2.0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	----------	------------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71001 -乐山市 民政局 机关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66.00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低于每人每月1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	=	10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幸福感	≥	85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	100	元/月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残疾人补助人数	≥	7500	人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42.77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不低于每人每月100元，二级不低于每人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及时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	=	120	元/月	10	正向指标

			月 70 元			补贴一级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geq	12000	人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有效提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幸福感	\geq	85	%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	=	30	元/月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	=	40	元/月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对象满意度	\geq	8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二级标准	=	90	元/月	10		正向指标
	专用通讯网租赁费	10.00	保障专用网络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民政管理形象	=	100	%	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会议人数	\geq	10000	人次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专用网络正常运行	=	100	%	20	正向指标
物业管理费（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57.60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人数	≥	80	人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7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民政管理形象	=	100	%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人数	≥	10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	100	%	10	
老干部活动经费	20.00	开展老年书画活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中华文化知名率	=	100	%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艺术活动场次	≥	100	次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形式达标率	=	100	%	20	
老龄工作慰问经费	15.00	走访慰问老干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尊老敬老社会氛围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标	≥	1000	元/	20	

				标	标	准			人·次		
				产出指 标	时效指 标	慰问及 时	=	100	%	2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走访慰 问人数	≥	60	人	2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困难群 众生活 水平有 所提升	=	100	%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收益对 象满意 度	=	90	%	1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慰问城 乡困难 群众家 庭	=	132	户	10	
				产出指 标	质量指 标	城乡困 难群众 家庭慰 问标准	=	800	元	10	
				产出指 标	时效指 标	及时向 本行政 区域县 级财政 部门下 达市级 春节慰 问经费	=	100	%	5	
				产出指 标	时效指 标	补助资 金发放 到位及 时率	=	100	%	5	
				产出指 标	质量指 标	城乡特 困人员 (含孤 儿和困 境儿童) 慰问标 准	=	300	元	1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慰问城 乡特困 人员(含 孤儿和	=	417	人	10	
	城乡困 难群众 春节慰 问资金	23.07	对部分家 庭困难情 况比较突 出的城乡 困难群众 开展春节 慰问,确 保其安全 温暖过 冬。								

						困境儿童)						
市级财政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	293.34	市辖区发放高龄津贴补助配套补助, 10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五个区由市、区按 50:50 的比例进行分担; 市、市中区 80-99 岁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由市、区按 25:75 的比例进行分担。2025 年资金按五个区 2024 年 7 月 10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人数 (166 人), 市中区 80-89 岁老年人发放人数 (20104 人), 市中区发放人数 (90-99 岁 3424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 岁以上高龄津贴标准	≥	400	元/人*月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年人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 岁高龄津贴标准	≥	25	元/人*月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高龄老年人的幸福感	≥	95	%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0-99 岁高龄津贴标准	≥	100	元/人*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高龄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	100	%	15			

			为依据进行测算。符合条件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按月发放高龄津贴。							
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00.00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8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	90	%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	95	%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	1500	人次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100	%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	≥	95	%	5	

			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适时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			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754	元/人* 月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	=	100	%	10	

		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积极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95	%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	580	元/人*月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	788	元/人*月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1024	元/人*月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数	≥	20000	人	5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8）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采购说明
371001-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63.70					

51110022T000005007826- 物业管理费（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1	57.60	是	否	否	否	
51110022Y0000002535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1	0.80	否	否	否	否	
51110022Y0000002535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1	3.70	否	否	否	否	
51110022Y0000002535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1.60	是	否	否	否	

第三部分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民政局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山市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2259.38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1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转移支付统计口径变化。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收入预算 2259.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9.38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支出预算 2259.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1.6 万元，占 27.95%；项目支出 1627.78 万元，占 72.0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259.38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1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转移支付统计口径变化。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9.38 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3.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5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59.3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1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转移支付统计口径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3.13 万元，占 97.51%；卫生健康支出 17.73 万元，占 0.78%；住房保障支出 38.52 万元，占 1.7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97.6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运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7.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政工作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政专项业务工作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

预算数为 51.3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6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93.34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福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07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08.77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

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0万元，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7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2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6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公用经费预留等。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3.7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4.0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38.5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

单位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4.94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76.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9.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6 万元。2025 年市级年初单位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4 年预算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市（州）学

习交流、区县工作接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乐山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02.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27 万元，增长 3.19%。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乐山市民政局机关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6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3.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乐山市民政局机关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

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乐山市民政局机关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9 个，涉及预算 1627.78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9 个，涉及预算 1627.7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指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四）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